

大型放射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9436300960E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2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猛

乙方：西安意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JGK7Y0R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A 座 12 层 1204 号

联系方式：136691900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建全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次全院大型放射设备专业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2、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乙方仅对以下列明的设备予以全保修服务：

序号	设备明细	装机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1	64排CT		4 次
2	1.5T磁共振		4 次



3	DR		4 次
4	数字胃肠机		4 次
5	移动式摄影X 射线机		4 次
6	移动式C型臂		4 次
7	口腔颌面锥形束CT		4 次
8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4 次
9	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X 射线机		4 次
10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4 次
11	16排CT		4 次

3、服务类别：

(1)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人工+优质备件全保服务合同（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CT磁共振外置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磁体、线圈、液氮、冷头、高压注射器、水冷机组、精密空调、核磁压力报警器等全部内容。含故障维修、定期保养、零配件更换及技术支持。

(2)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乙方的责任：

(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



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与设备相关的免费优质服务, 包括免费的不定期产品优化服务等, 以提高客户设备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3) 在线支持: 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在线远程支援, 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 远程遥控诊断系统故障, 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机器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和解决办法。

(4) 现场检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到达现场, 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由此产生的人工和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 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 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若甲方隐瞒其故障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4)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 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 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 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6、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2,256,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甲方需于每季度完成后（当下个季度合同开始一周内）将上季度款项付至乙方帐号。

第一期：在 2027 年 1 月 5 日前付清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

第二期：在 2027 年 4 月 5 日前付清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

第三期：在 2027 年 7 月 5 日前付清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

第四期：在 2027 年 10 月 5 日前付清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

以此类推。

名 称：西安意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丰庆路支行

帐 号：8069 6050 1421 0031 40

8、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需要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可协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①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②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的。



③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机器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④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 本机器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等。

(3) 在检查、保养工作中及以后如果发现或发生的备件损坏等故障，无法认证备件损坏与保养工作的必然联系，乙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备件的费用。

9、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10、违约责任：

(1) 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另一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需向乙方赔付未付款项的 25%。如果甲方因



为合理原因需要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修改生效。对取消或修改生效日之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5) 如果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甲方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

11、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9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日

